（上接B327版）

一、根据 2019 年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 2020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公司住所以外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公司住所以外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
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所涉及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使公司制度保持一致性，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	第五十条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使公司制度保持一致性，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签字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联签、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签字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2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得参与该等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签字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须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签字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向党委会通报有关拟决事项的意见。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党委会提出意见后，董事会方可决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向党委会通报有关拟决事项的意见。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党委会提出意见后，董事会方可决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先由党委会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
7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附则等。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附则等。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并予以保存。
9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0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使公司制度保持一致性，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联签、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监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五、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简称转变条款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故不作一一对比。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2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证券法》相关法律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了修改，为使公司制度保持一致性，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2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附则等。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与考核水平，对公司制定的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标准和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并予以保存。
4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5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无第（五）项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3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与此同时，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监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还应披露但不限于如下其他重大事项：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证所报告并披露：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担保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0、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7、证监会、上证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原无第18、19、20、21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还应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其他重大事项：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证所报告并披露：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担保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0、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7、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关闭； 18、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9、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0、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1、证监会、上证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原无第（五）、（六）项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四）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及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得购买购买公司的股份，也不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购买公司的股份，或通过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购买公司的股份。
4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原无第（七）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四、《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未在《上海证券报》等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式披露。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十六）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 （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未在《上海证券报》等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式披露。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债务担保极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2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二）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四）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经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本次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 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父母； （十）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3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事项、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所在单位、部门时，职务或岗位（如有），与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所在单位、部门时，职务或岗位（如有），与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4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及时